

编号: 2023-051502

金盏乡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包)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养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林木现状：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面积（亩）：共计 172.67 亩（合 115115.42）。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和“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一年

###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零壹元陆角贰分（¥：1222801.62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

养护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金盏支行

账 号：0107000103000004306

乙方保证该账户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因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等原因，造成错误转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11 月底前支付 50%，合同期结束后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甲方已告知乙方，甲方请款流程复杂时间较长，乙方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持异议，如甲方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需于接到通知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金盏乡人民政府”。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五、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

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 六、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 3 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防火责任书
- 4、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 5、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甲 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2023.5.18

乙 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2023.5.18

丙 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第 2 包)

项目地址: 金盏乡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盏乡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

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8日

### 附件 3

##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金盏乡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项目地址：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

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8日

## 附件 4

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第 2 包）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范围                              | 测量面积<br>(平米) | 类型 |
|------|------------------------|---------------------------------|--------------|----|
| 1    | 张万坟北绿地                 | 北：空地 南：南皋路 东：坤江库<br>房 西：空地      | 14054.30     | 片林 |
| 2    | 东村小公园<br>(原波斯腾)        | 东至墙；南至大京客隆??墙；<br>西至东村北路；北至村内路  | 5478.73      | 片林 |
| 3    | 林业站队部对<br>面            | 东至二高速绿化带；<br>南至路；西至路；北至沟        | 1691.19      | 片林 |
| 4    | 林业站队部南<br>侧            | 东至路；南至门口；<br>西至墙；北至门口           | 1348.81      | 片林 |
| 5    | 东村村东二高<br>速东侧（大块<br>地） | 东至地；南至墙；西至二高<br>速绿化带；北至土路；      | 16789.40     | 片林 |
| 6    | 村委会路西侧<br>(张玉顺家门<br>前) | 东至东村北路；南至路；<br>西至住宅；北至墙         | 816.82       | 片林 |
| 片林小计 |                        |                                 | 40179.25     |    |
| 1    | 雷庄村林网                  | 东至大众电器库房西至二高速辅路                 | 877.85       | 绿化 |
| 2    | 长店村郁金香<br>北路           | 东：东苇路 西：兴一路 南：郁金<br>香 北：榆园小区    | 836.89       | 绿化 |
| 3    | 马房南路                   | 东至二高辅路南至马登禄林地西至<br>东苇路北至星河园林    | 1262.13      | 绿化 |
| 4    | 金盏园林绿化<br>中心门前道路       | 金盏嘉园小区周边                        | 2840.56      | 绿化 |
| 5    | 西村敬老院路                 | 东至, 志港路；西至, 敬老院；北至,<br>西村主路；    | 401.78       | 绿化 |
| 6    | 长店村城管门<br>前道路          | 北：建华第四工程部 南：金盏乡城<br>管队 东：南皋路    | 659.69       | 绿化 |
| 7    | 马房东路                   | 东至二高辅路南至星河园林林地西<br>至东苇路北至星河园林   | 3477.83      | 绿化 |
| 8    | 东村林网                   | 东至：沟；南至：雷庄地界；西至：<br>路；北至：温榆河大堤； | 2864.55      | 绿化 |

|    |             |                                  |         |    |
|----|-------------|----------------------------------|---------|----|
| 9  | 418 路       | 东至东苇路西至乡界                        | 5818.05 | 绿化 |
| 10 | 东村六号路绿化     | 东至：二高速；南至：雷庄排水沟；西至：东村东门；北至东村排水沟； | 4546.25 | 绿化 |
| 11 | 村内公园        | 东至：路，南至：路，西至西村地界，北至路             | 2302.62 | 绿化 |
| 12 | 北马房搅拌站北侧    | 北至金盏加油站南至村委会                     | 482.72  | 绿化 |
| 13 | 园田路绿化       | 东至：二高速；南至：墙；西至：东村东门；北至路边；        | 3975.95 | 绿化 |
| 14 | 三角坑公园       | 东至路；南至路；西至西村地界；北至路；              | 8574.35 | 绿化 |
| 15 | 金盏家园小区周边绿化  | 北至，长店大街；南至，小区道闸；西至，D 去；东至，A 区；   | 4325.24 | 绿化 |
| 16 | 小店金河湾路      | 金河湾路二测                           | 1131.95 | 绿化 |
| 17 | 牛厂北路两侧      | 东至东高路西至二高速辅路                     | 4090.07 | 绿化 |
| 18 | 北马房为民彩钢厂路   | 东至村界南至林地西至二高辅路北至院墙               | 250.70  | 绿化 |
| 19 | 北马房搅拌站路     | 东至液化气站西至东苇路                      | 192.86  | 绿化 |
| 20 | 北马房人工河      | 人工和两侧河岸                          | 2617.56 | 绿化 |
| 21 | 北马房村中街      | 村委会前道路两侧                         | 111.56  | 绿化 |
| 22 | 北马房村委会北     | 村委会北 150 米原村内公园林地                | 427.57  | 绿化 |
| 23 | 北马房村东南街     | 村委会南                             | 348.64  | 绿化 |
| 24 | 雷庄南路        | 北至东雷路南至牛场北路                      | 1258.85 | 绿化 |
| 25 | 东村村南盛世万和门前  | 南至：东窑路；西至盛世万和东墙；北至雷庄地界；东至：路；     | 841.81  | 绿化 |
| 26 | 东村村中（原街新公园） | 东至百家常路；南至村民住宅；西至井房；北至停车场         | 82.85   | 绿化 |

|    |                    |                                      |         |    |
|----|--------------------|--------------------------------------|---------|----|
| 27 | 长店村蟹岛西路            | 南：长店大街 北：孙河乡交界<br>东：蟹岛 西：蟹岛          | 2641.30 | 绿化 |
| 28 | 东村村南红绿灯停车场         | 东至东村北路；南至金盏路绿化带；<br>西至路北至路           | 38.59   | 绿化 |
| 29 | 东村绿岛路两侧            | 东至地；南至路；<br>西至路；北至奥莱墙                | 1313.32 | 绿化 |
| 30 | 小店村1号路             | 金港南路二测                               | 3321.23 | 绿化 |
| 31 | 北马房八喜足球            | 八喜院内北墙边                              | 555.18  | 绿化 |
| 32 | 小店村路口至村内环岛         | 北邻华谊家具，南邻华联购物超市，<br>西至东苇路，东至小店村环岛    | 556.06  | 绿化 |
| 33 | 东村村内徐松路门前道路两侧      | 东至东村北路；南至东村文化中心；<br>西至住宅；北至东村综治中心南房山 | 34.52   | 绿化 |
| 34 | 小店村村委会门前路两侧绿化      | 北至金港南路，南至停车场西门，<br>西至欧乐，东至村委会        | 75.61   | 绿化 |
| 35 | 小店村四号岗路旁绿化         | 北至金港南路，南至联防小门，<br>西至联防中心，东至赵克江房后     | 43.72   | 绿化 |
| 36 | 小店村电站东路绿化          | 北至金港南路，南至杨跃租赁地，<br>西至电站，东至晒晒农庄       | 96.54   | 绿化 |
| 37 | 长店村郁金香西路两侧         | 东：郁金香 西：长店小公园 北：<br>长店村委会北50米        | 694.64  | 绿化 |
| 38 | 小店村停车场内绿化          | 北至小店村委会，南至文化中心，<br>西至村委会进村路，东至联防小门   | 342.51  | 绿化 |
| 39 | 东村村内高爱国家西侧         | 东至住宅；南至路；<br>西至路；北至墙                 | 75.66   | 绿化 |
| 40 | 吴凤英家门前东村村内         | 东至坡；南至路；<br>西至小路；北至墙                 | 54.69   | 绿化 |
| 41 | 东村村委会房后停车场（原雅艺家具厂） | 东至住宅；南至村委会后檐；<br>西至东村北路；北至住宅         | 340.50  | 绿化 |
| 42 | 西村墓地               | 东至：翡翠湖；南至：污水厂；西<br>至：村界；北至：翡翠湖；      | 689.63  | 绿化 |
| 43 | 小店1号路至晴翠园          | 金港南路二测                               | 2372.42 | 绿化 |

|      |                   |                              |          |    |
|------|-------------------|------------------------------|----------|----|
| 44   | 长店村金榆搅拌站西侧绿化      | 北至南皋路；南至张万坟；东至金隅混凝土；西至张万坟路；  | 212.32   | 绿化 |
| 45   | 长店村南宫小红门排水沟沿线     | 北至南皋路；南至天安北门；东至天安；西至南宫；      | 503.04   | 绿化 |
| 46   | 东村村西金盏乡文化广场围墙外    | 东至小路；南至李洪彪后檐；西至西村地界；北至路      | 87.00    | 绿化 |
| 47   | 东村北路两侧行道树         | 东至路边；南至东村南口；西至路边；北至停车场北头     | 200.43   | 绿化 |
| 48   | 东村刘志民门前绿地         | 东至住宅；南至路；西至东村北路；北至墙          | 143.87   | 绿化 |
| 49   | 东村公园北侧停车场（原成连根）   | 东至路；南至路；西至蓝地服装厂；北至村委会南墙      | 233.45   | 绿化 |
| 50   | 东村村北桥头东侧          | 东至坡；南至岗亭；西至东村北路；北至桥头         | 150.27   | 绿化 |
| 51   | 小店村都农七号路（大众4s店北侧） | 北邻出租车公司，南邻大众4s店，西至东苇路，东至西村岗亭 | 66.11    | 绿化 |
| 52   | 金盏南路两侧行道树         |                              | 1700.12  | 绿化 |
| 53   | 长店垃圾篓西侧           |                              | 3223.38  | 绿化 |
| 54   | 东村污水处理厂西侧路树       |                              | 569.18   | 绿化 |
| 绿化小计 |                   |                              | 74936.17 |    |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根据 金盏乡 2023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第 2 包）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08857-XM001）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零壹元陆角贰分  
(¥1222801.62 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2023年 4月 26日

